

沈阳市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同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

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二) 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法官协会的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十四)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 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法院本级
2. 沈阳市法院审判服务中心
3. 辽宁法官培训学院沈阳分院

第二部分 沈阳市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167.41	一、本年支出	13167.41	13,167.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6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645.85	10,645.8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72	1,596.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72	275.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49.12	649.1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167.41	支出总计	13167.41	13167.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67.41	10,096.03	3,07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45.85	7,596.82	3,049.03
20405	法院	10,645.85	7,596.82	3,049.03
2040501	行政运行	7,167.41	7,167.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80		1,072.8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3.00		223.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9.50		59.50
2040550	事业运行	429.41	429.4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93.73		1,69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72	1,59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6.72	1,596.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96.72	1,596.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72	27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72	27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72	27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12	626.77	2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12	626.77	2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15	501.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97	125.62	22.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96.03	7191.20	2904.83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771.27	4,771.27	
30101	基本工资	2027.86	2,027.86	
30102	津贴补贴	2271.69	2,271.69	
30103	奖金	144.76	144.7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96.00	29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晋级工资	30.96	30.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4.83		2,904.83
30201	办公费	85.00		85.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77.82		77.82
30206	电费	239.29		239.29
30207	邮电费	68.89		68.89
30208	取暖费	487.25		487.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95		35.95
30211	差旅费	439.12		439.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59		13.59
30213	维修（护）费	33.25		33.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13.12		113.12
30216	培训费	52.56		52.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11		21.11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10.04		10.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4.18		64.18
30229	福利费	6.80		6.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54		385.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01		487.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9		284.29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19.93	2,419.93	
30301	离休费	192.42	192.42	
30302	退休费	1390.40	1,390.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8.77	8.7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01.15	501.15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125.62	125.62	
30314	采暖补贴	201.578	201.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6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645.85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9.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3,167.41	支出总计	13,167.4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167.41	13,167.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45.85	10,645.85							
20405	法院	10,645.85	10,645.85							
2040501	行政运行	7,167.41	7,167.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80	1,072.8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3.00	223.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9.50	59.50							
2040550	事业运行	429.41	429.4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93.73	1,69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72	1,59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6.72	1,596.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72	1,596.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72	27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72	27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72	27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12	64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12	64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15	501.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97	147.9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3,167.41	10,096.03	4,771.27	2,904.83	2,419.93	3,071.38		1,596.08	22.35						1,452.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45.85	7,596.82	4,495.55	2,894.47	206.80	3,049.03		1,596.08							1,452.95
20405	法院	10,645.85	7,596.82	4,495.55	2,894.47	206.80	3,049.03		1,596.08							1,452.95
2040501	行政运行	7,167.41	7,167.41	4,186.46	2,784.75	196.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80					1,072.80		1,072.8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3.00					223.00									223.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9.50					59.50									59.50

2040550	事业运行	429.41	429.41	309.09	109.72	10.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93.73					1,693.73		523.28							1,17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72	1,596.72		10.36	1,58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6.72	1,596.72		10.36	1,586.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72	1,596.72		10.36	1,586.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72	275.72	27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72	275.72	27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72	275.72	27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12	626.77			626.77	22.35			22.35						

22102	住房 改革支出	649.12	626.77			626.77	22.35			22.35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501.15	501.15			501.15										
2210203	购 房补贴	147.97	125.62			125.62	22.35			22.3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3,071.38	3,071.38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071.38	3,071.38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751.38	2,751.38		

	<p>物业管理费</p>	<p>市法院审判综合楼 1999 年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52300 m²，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20321 平方米，审判用房总面积 26079 m²，附属办公用房 5900 m²。一是安排保洁人员 55 人。其中：综合楼共 11 层，每层安排 1 人，共安排 11 人；28 个法庭、24 个调节室，每两个安排 1 人，共需安排 26 人；审判区域共 5 层，每层安排 2 人，共安排 10 人；诉讼服务大厅共安排 2 人；信访接待大厅三层共安排 6 人。二是工程运维人员 15 人，主要包括：1.工程部门负责人 1 人；2.变电所、煤气直燃机、泵房由专人执守，实行三班倒，其中：变电所、煤气直燃机每班 1 人，泵房每班 1 人，共安排 6 人；3.市法院共有 28 个法庭，其中：数字化法庭 8 个，远程提讯法庭 2 个，每天平均开庭 40 庭次，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转，需有专业人员负责调试、维修、管理等，共配备 8 人。三是根据法院的工作特殊性，安排安全保卫人员 37 人；四是餐饮供应人员 25 人。</p>	<p>预算安排物业费 319.13 万元。</p> <p>1.保卫人员 88.63 万元（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三类，37 人*1996.14 元/人.月*12 月）；</p> <p>2.保洁人员 131.75 万元（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三类，55 人*1996.14 元/人.月*12 月）；</p> <p>3.餐饮供应 61.73 万元（其中：服务岗位技术一类 5 人*2303.08 元/人月*12 月=13.82 万元；服务岗位技术三类 20 人*1996.14 元/人.月*12 月=47.91 万元）；</p> <p>4.工程维护维修人员 37.02 万元（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二类，15 人*2056.91 元/人.月*12 月）。</p>	<p>提高机关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水平，保障机关对外服务需要，维护机关办公秩序和日常安全，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使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安全、完整。</p>	<p>319.13</p>	<p>319.13</p>	
--	--------------	---	--	---	---------------	---------------	--

	网络租赁费	<p>市法院三级专线网线路租用费用是由上一级负责支付与下一级的网络租用费用，共 15 条线路（2M），其中：市院与各区院的 11 条线路是每条每月 1600 元；与四县（市）的 4 条线路每月每条 2200 元。根据市法院办案工作需求，安排专网租赁费。</p>	<p>预算安排 141.81 万元。</p> <p>1.执行网络查控中心专线租赁费 90.3 万元（43 条*1750 元/月、条*12 月）；</p> <p>2.市法院三级专线网线路租用费 31.7 万元。（11 条*1600 元/条、月*12 月；4 条*2200 元/条、月*12 月）；</p> <p>3.视频专线租赁费 19.81 万元（16 条*1032 元/月、条*12 月）。</p>	<p>优化管理模式、规范管理行为、理顺管理关系，保证机关互联网畅通，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加强交流沟通，确保各类网上行政业务顺利办理。</p>	141.81	141.81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p>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各级人民法院设书记员，担任审判庭的记录工作并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根据市法院的实际工作需求，每个合议庭需配备三名审判员和一名书记员，书记员不足可用速录员补充，具体负责办理庭前准备、庭审记录、案卷整理归档等审判辅助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临时用工人员。一是市法院现有合议庭 83 个（民事五个审判庭共 41 个合议庭、刑事两个审判庭共 15 个合议庭、行政庭共 5 个合议庭，未成年人审判庭共 3 个合议庭，审判监督庭共 7 个合议庭，执行局共 12 个合议庭），需配备 83 名速录员，扣除市法院编制内现有书记员 11 人，安排聘用速录员 69 人；二是按照市法院案件执行的实际工作需求，安排合同制法警 25</p>	<p>预算安排 330.6 万元。1.速录员 238.05 万元（管理三级，69 人*2875 元/人月*12 月）；2.法警 92.55 万元（技术三类，25 人*3085 元/人月*12 月）。</p>	<p>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现有空编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满足单位正常运转，弥补工作人员不足。</p>	330.60	330.60	

		人。主要负责协助案件执行、刑场保卫、犯人押解等。						
	服装经费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全省法院干警 2011 年服装工作的通知》辽高法计（2010）10 号，根据换发标准及实际应换发人数核定 2015 年服装经费。一是换发标准：1.法官换发标准。满两年的每人 340 元；满四年的每人 1550 元；新增人员每人 2851 元。2.法警换发标准：满两年的每人 734 元；满三年的每人 1112 元；满四年的每人 1578 元；满五年的每人 1004 元；满六年的每人 59 元；满七年的每人 275 元；新增人员全部换发。二是达到换发年限的人员：1.法官。满两年换发 300 人；满四年换发 221 人；2016 年新增人员 24 人；2.法警。满两年换发 20 人；满三年换发 38 人；满四年换发 13 人；满五年换发 20 人；满六年换发 16 人；满七年换发 10 人。	预算安排 62.34 万元。 1.干警 51.3 万元（满两年换发 300 人*340 元/人=10.2 万元；满四年换发 221 人*1550 元/人=34.26 万元；新增人员 24 人*2851 元/人=6.84 万元）； 2.法警 11.04 万元（满两年换发 20 人*734 元/人=1.47 万元；满三年换发 38 人*1112 元/人=4.23 万元；满四年换发 13 人*1578 元/人=2.05 万元；满五年换发 20 人*1004 元/人=2.01 万元；满六年换发 16 人*628 元/人=1 万元；满七年换发 10 人*275 元/人=0.28 万元；）。	服装经费是司法机关来满足干警的实际工作需要，根据服装年限规定标准正常换装。在经费的使用中，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服装的换发工作。	62.34	62.34		
	国家赔偿专项经费	赔偿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预算安排经费 200 万元（执行中，根据赔偿案件情况，按照规定程序据实核拨）。	国家赔偿经费是指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00.00	200.00		

	法律文书印刷 专项经费	市法院每年需印制裁判文书、调解书、阅卷笔录、卷皮等共计 220 种，为确保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安排经费。	预算安排 107.8 万元（共印制 220 种，平均每种法律文书 350 本，每本平均 14 元）。	确保法律文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统一性，使用统一的法律文书。	107.80	107.80		
	审判综合楼维修项目	一是庭院照明系统电缆已老化，电缆芯头氧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需更新,需进行维修；二是现低压开关柜 1998 年投入使用至今器件老化，载荷已达设计极限，ups 主机已超过使用年限，影响法院的供电使用；三是诉讼服务中心设施自 1998 年投入使用至今，大楼室内外上下管线腐蚀严重，中央空调管线部分管线堵塞，严重影响空调主机运行安全；四是 d 大楼外墙大理石胶失效漏水，需维修。根据市领导在《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法院申请继续减免社保基金和供暖基金事宜的办理意见》，到 2018 年市法院延续实行减免“两金”政策，专项用于市法院审判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及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我保障市法院审判综合楼正常运转，安排维修经费。	预算安排 212.05 万元（执行中，按照相关政策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后执行） 1.应急照明及室外节能照明系统维修改造 55 万元； 2.低压开关柜等设备更新项目 99.75 万元； 3.诉讼服务中心维修设施、水电等维修 23.3 万元； 4.审判楼外墙等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34 万元。	保障审判用房安全，维持基本运转，保证基本职能顺利实现。	212.05	212.05		
	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市房改办审核的各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需求，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市房改办审定的补贴人数 6 人，补贴面积合计 283.31 平方米，资金需求合计 22.3503 万元。	推动我市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仿照市委改革办推进机制，牵头负责组织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规划等指导性文件，定期上报经济体制改	22.35	22.35		

				革工作进展等情况。				
	审判辅助人员 专项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全市政法系统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 45 号）及市人社局核定的工资发放标准、人数安排经费支出。	预算安排 1072.8 万元（200 人×12 月×4470 元/月/人）。市财政局将根据市相关部门审批结果据实核拨。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审判辅助人员工资等经费，满足单位正常运转，弥补工作人员不足。	1,072.80	1,072.80		
	案件执行专项 经费	案件执行费主要包括：死刑注射药品、火化费、鉴定陪审、案件公告等支出内容。	"预算安排 59.5 万元。1.案件执行费 12.5 万元(主要包括死刑注射药品费用、火化费等)；2.鉴定陪审费 24.1 万元（主要是查档费、复印费、鉴定费、聘请专家的补助费、涉外案件及聋哑人案件的翻译费等费用）；3.案件公告费 22.9 万元（根据案件执行情况，每年分批次在沈阳日报、法制日报及国家级人民法院报上刊登案件公告）。"	该项目是法院执行死刑任务，确保执行死刑依法、规范、安全有序进行安排的经费支出。经费使用中，要加强管理和预算执行。	59.50	59.50		
	陪审员专项经 费	为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参与审判活动，按照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人民陪审员费用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和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等费用。目前，人民陪审员人数 1749 人。考虑到市法院实际情况，参照以前年度安排标准安排经费。	预算安排 37 万元。 1.陪审员办案业务费 27 万元； 2.业务培训费 10 万元。	人民陪审员队伍的建立是保障公民依法参与、监督法院的审判活动、确保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提高司法的公信力有效措施。为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参与审判活动安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和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等费用。	37.00	37.00		

	办案业务费	<p>市法院每年都办理一些大案、要案及清理积案，随着市法院办案量的增加，办案经费支出需求加大。为保障市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参照上年标准，安排办案业务费。</p>	<p>预算安排 186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事案件 65 万元； 2.刑事案件 38 万元； 3.行政案件 23 万元； 4.执行案件 15 万元； 5.大案、要案 40 万元； 6.专家鉴定评审 5 万元。 	<p>近年来，随着办案量的增加，办案成本支出也随时增加，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办案经费支出，切实保证执法办案和业务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费使用中，应规范使用方向，明确使用制度，保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p>	186.00	186.00		
辽宁法官培训学院沈阳分院					320.00	320.00		

	法官培训学员 成本性支出	<p>辽宁法官培训学院沈阳分院成立于1996年，原为自收自支单位。2016年经批准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能为每年对全市法院系统的全体法官进行续职培训，平均每年培训季为三月到十月，开班近三十期，每期约一百人，年均培训二千五百人次。根据辽宁省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每人每天收取430元培训费，其中含培训、饮食、住宿、场地等费用。从2017年起，法官学院的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安排成本性支出。一是培训费，含伙食费、水电费、燃料费、教师劳务报酬、学员备品及房间用品、资料费、教学用品等。二是每年培训期间的季节性购买服务岗位，在培训期间需要临时雇用保洁人员、后厨及服务人员、电工水暖维修人员、安保园林人员。</p>	<p>预算安排成本性支出320万元（执行中，根据实际收费情况安排支出）。一、培训费239.9万元。1.伙食费125万元（2500人×100元×5天）；2.水电费35万元；3.燃料费25万元；4.教师劳务报酬18万元（三十期班，每期6名教师，人均1000元）；5.资料费5万元（2500人×20元）；6.教学用品17.5万元；7.学员用品及房间备品14.4万元。二、季节性购买服务岗位费用80.1万元，其中：1.保洁22.16万元（后勤服务岗位普通用工2770元×10人×8月）；2.后厨及餐厅34.5万元（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一类2875元×15人×8月）3.安保园林13.29万元（后勤服务岗位2770元×4人×12月）4.电工水暖维修10.16元（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二类2823元×3人×12月）。</p>	提高执法办案人员业务能力素质，提高办案质量，保障法官培训学校正常运转。	320.00	320.00	
--	-----------------	--	--	-------------------------------------	--------	--------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合计	13,167.41	13,167.41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167.41	13,167.41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2,350.79	12,350.79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服务中心	269.78	269.78							
辽宁法官培训学院沈阳分院	546.84	546.84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3167.41	10096.03	4771.27	2904.83	2419.93	3071.38		1596.08	22.35						1452.95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167.41	10096.03	4771.27	2904.83	2419.93	3071.38		1596.08	22.35						1452.95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350.79	9599.41	4439.46	2795.11	2364.85	2751.38		1596.08	22.35						1132.95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服务中心	269.78	269.78	189.88	50.25	29.65										
辽宁法官培训学院沈阳分院	546.84	226.84	141.93	59.47	25.43	320									32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预算数						2017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633.44	13.1	19.34	601		601	420.24	13.59	21.11	385.54	0	385.54

第三部分 沈阳市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法院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法院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3167.41 万元，比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9629.28 万元增加 3538.13 万元，主要是由于今年新增加两个下属事业单位致使人员公用经费增加等。

二、关于沈阳市法院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20.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5.54 万元。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21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4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两年外出国家不同致使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77 万元，主要是由于今年新增加两个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比 2016 年减少 215.4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改革致使费用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市本级以及审判服务中心、辽宁法官培训学院沈阳分院两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167.4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937.13 万元，增加 2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沈阳市法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96.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12.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84.8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8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沈阳市法院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资金 3071.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